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1. 12. 20 午
字第 號
總收發(一K)
14:10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6,870,000元。

案號：110年度智易字第48號，東股

原告：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清源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3號

送達代收人：邱青華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3號
電話：03-5981911＊1540

被告　吳敏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895769號
住：台南市東區崇善路195號
居：台南市東區崇善路835巷2號5樓

為請求**損害賠償**，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吳敏堯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87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對於被告

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 我國商標註冊第01970430號「SYM GENUINE PARTS & ACCESSORIES及圖（彩色）」商標圖樣、01757314號「SYM及圖(紅色)」商標圖樣、01754961號「SANYANG」商標圖樣（下稱系爭商標），業經原告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於專用期間內，就所指定之汽、機車及其零組件等商品，取得商標權，合先敘明（詳參附件一至三所示）。

三、 被告吳敏堯係址設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三街62號7樓之4、未經設立登記之「伊丹公司」負責人，明知原告所生產製造使用系爭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仍在系爭商標權利期間內，未經原告即商標權人同意，以較真品市價便宜2成至4成之價格，購入仿冒系爭商標之驅動皮帶，並販賣前開仿冒驅動皮帶予何正吉(業經鈞院刑事判決確定，詳參附件四所示)，再以新竹貨運、大榮貨運寄送

銷售。

四、 查原告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一隊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提供資料，自何正吉位於上址搜索取得侵害原告商標權之仿冒驅動皮帶，原告進行商標侵權數量及損害預估統計（詳參附件五所示）如下:

1. 商標侵權數量:仿冒品驅動皮帶總計656條。

2. 損害預估統計:新台幣6,870,000元。

四、 該批侵權仿冒皮帶，經皮帶原廠三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阪公司）驗證確認後，扣押之皮帶外觀與原廠之產品不符，判定為非原廠規格，此有原廠三阪公司出具之驗證報告以為證明文件（詳參附件六所示），核其行為應以涉違反商標法之罪，至為明確。

五、 刑事部分經檢察官移請 鈞院併案審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48120號，詳參附件七所示），並由 鈞院刑事庭審理中（110年度智易字第48號，東股）。

六、 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三款之規定，所查扣被告仿冒係爭商標之驅動皮帶，按款式之零售單價落於345元至645元區間，並以零售單價加總之1500倍計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6,870,000元（詳參下方表

格所示）。

零件號碼	A3G	HJA	HEB	H7K	ADB	F6A	H12	M92	H6T	合計(新臺幣)
零售單價	430	560	560	510	560	645	465	345	505	4,580
零售單價*1,500倍										6,870,000

七、 綜上，為此原告僅依前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准賜予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一、 系爭商標註冊證（「SYM GENUINE PARTS & ACCESSORIES及圖（彩色）」）。

二、 系爭商標註冊證（「SYM及圖(紅色)」）。

三、 系爭商標註冊證（「SANYANG」）。

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111年度智易字11號）。

五、 原告商標侵權損害報告。

六、 三阪公司檢驗報告。

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案號：111年度調偵字第48120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具　狀　人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